

9.1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业余无线电台和呼叫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业余无线电台和呼叫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-通信设备制造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985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4.51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4日